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和《中银国际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")的规定,报告期内,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充分履行审查、监督职能,有效开展工作。现就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

因委员任期届满,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选举李军先士、丁伟先士、王宇女生担任独立董事,郭旭扬先士担任非独立董事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,选举李军先生、丁伟先生、王宇女士、郭旭扬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至此,截至报告期末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军先生、丁伟先生、王宇女士和非独立董事郭旭扬先生等 4 名董事组成,其中李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度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次会议: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	
	3月16日	听取安永年审汇报并审议以下议案:		
		一、 《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		
		二、《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》		
		三、 《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》		
		四、 《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		
		五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财务管理规定和重要会计政策》		
		的说明		
		六、 《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》		
		七、《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		
		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	
1		八、《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		
		项的报告》		
		九、 《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报告》		
		十、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		
		十一、《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		
		报告的议案》		
		十二、《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1		
		年工作计划的议案》		
		十三、《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		
		情况的报告》		
		十四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	
		十五、 审阅《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》		
2	4月14日	审议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		
3	5月12日	审议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	

	48月13日	审议以下议案:	
		一、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;	
4		二、《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	
		议案》;	
		三、《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	
		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	
		四、审阅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》	
5	10月15日	审议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次会议,会前认真审议会议文件,为履行职责做了充分的准备。会议议题讨论过程中,各位委员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、经验提出了中肯的建议,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委员姓名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/应出席会议次数
李军	5/5
王宇	5/5
郭旭扬	5/5
丁伟	5/5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(一) 年报审计的履职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专业报告,并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情况的汇报,汇报内容涵盖审计目标和范围、审计工作执行情况、主要审计结果及发现、重点审计领域与内部控制审计等事项。审计委员会认为: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

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,在获取充分、适当、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。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。

(二) 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及其披露。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21 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,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,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。

(三) 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的指导情况。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,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,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,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(四)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。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更新关联方名单的汇报,审议议案《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报告》,审阅关联人名单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

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依法合规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,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指导意见。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